习近平学习思想研究

□ 曾宇青

习近平同志关于学习的论述，内容非常丰富。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之江新语》中论述。2003—2007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的习近平，曾在浙江日报“之江新语”专栏发表短论232篇，其中：《理论学习要有三种境界》《努力具备符合时代要求的知识结构》《用思想武器管好自己》《多读书，修政德》等文阐述了其学习思想。二是十八大前后的2008—2013年，他在中央党校开学典礼上发表了十次专门论述学习的讲话；以及，2015年1月习近平为第四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作了《序言》，被称为学习动员令。三是2013年以来的各种讲话。

学习研究习近平学习观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其一，习近平继承了中国共产党重视学习的优良传统，全面阐释了“为什么学，学什么，如何学”，丰富了中国共产党对学习的认识，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于学习的思想。其二，习近平从治国理政的高度来谈学习，使其学习观成为其治国理政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领会其精神，对推进党和人民事业大发展大进步有重要意义。其三，是加强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学习，搞好干部教育工作的鞭策和指南。

从克服“本领恐慌”，要求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加强学习

习近平从治国理政的高度洞察到解决“本领恐慌”是全党面临的重要课题，指出加强学习是解决“本领恐慌”的唯一途径。

学习是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一条成功经验。习近平认为，学习对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过去现在未来都非常重要。过去，“我们党历来重视抓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学习，这是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一条成功经验。在每一个重大转折时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总是号召全党同志加强学习；而每次这样的学习热潮，都能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实现大发展大进步”；当今，学习是党的“政治优势”和“重要保证”；未来，“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习近平将学习的重要性一以贯之于中国共产党的过去现在未来，体现了其认识的深刻性。

好学才能上进，好学才有本领。这是哲学、学习科学等科学研究成果，也是全人类的共识。习近平运用这一科学成果，从治国理政的高度，号召全党不惧怕艰难困苦，通过学习取得胜利。一是提出了问题不可怕，关键要有本领的思想。“可以预见，在今后的前进道路上，来自各方面的困难、风险、挑战肯定还会不断出现，关键看我们有没有克服它们、战胜它们、驾驭它们的本领。”二是再次提出“重新学习”思想。在我们党的历史的关键时刻，党总是号召“重新学习”。在新中国即将诞生之际，毛泽东号召全党重新学习。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提出：“全党同志一定要善于学习、善于重新学习”。2013年3月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开学典礼的讲话中指出：“全党同志一定要善于学习，善于重新学习。同过去相比，我们今天学习的任务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这是由我们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决定的。”

领导干部学习是关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事情。强调抓好领导干部的学习是习近平学习思想的重要内容。他在2009年中央党校春季开学典礼讲话中指出：“领导干部承担着执政兴国、执政为民的重要职责，……这些都离不开读书学习。”在2012年中央党校秋季开学典礼的讲话中再次强调：“对于领导干部来说，学习不只是个人的问题，也不是一般性的问题，而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工作的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和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问题。”在2013年中央党校开学典礼讲话中又进一步强调：“领导干部学习不学习不仅仅是自己的事情，本领大小也不仅仅是自己的事情，而是关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事情。”

学习对于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洞悉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重要性。在2009年中央党校秋季开学典礼讲话中指出，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是保持党在理论上实践上先进性的本质要求”；“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发扬党的政治优势的必然要求”；“是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因此，“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是中国共产党提出的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要实现这项任务就必须抓紧抓好学习”。“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就是要把学习科学理论和先进知识在全党形成制度、形成风气，就是要以有效的学习提升党的创新能力，增强党的生机活力”。

对“学什么”提出明确要求

对于“学什么”问题，习近平以治国理政为价值导向给出了明确的答案。

将学中特理论、学知识、学法律作为学习的基本内容。在2008年中央党校春季开学典礼的讲话中，习近平提出要学中特理论，学知识。在2013年在中央党校开学典礼讲话中，根据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法治国家的要求，习近平把学法律从“学知识”中单列出来，指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这是领导干部开展工作要做的基本准备，也是很重要的政治素养。”

特别强调学习中特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习近平在中央党校2008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发表了题为《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和研究》讲话；在中央党校2010年春季开学典礼上发表了题为《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是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根本要求》的讲话。同时，习近平在各种场合强调学马列“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传家宝”，“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要求党员、干部在学习中特理论时“努力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强调学习历史。习近平在2011年中央党校秋季学期开学典礼上专门谈《领导干部要读点历史》，指出党历来“重视对历史的学习和对历史经验的总结与运用，善于从不断认识和把握历史规律中找到前进的正确方向和正确道路，这是我们党90年来之所以能够领导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不断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原因。”强调“要注重学习鸦片战争以来我国近现代历史和中共党史，加深对近现代中国国情和中国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

强调调查研究是领导干部必须掌握的“本领”。习近平同志在2011年秋季第二期学员入学开学典礼上作题为《深入实际 实事求是 提高调查研究的水平和成效》的讲话，把调查研究看作领导干部的“基本功”，是领导干部整体素质和能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是领导干部必须掌握的“本领”；指出调查研究是党的“传家宝”，“不仅是一种工作方法，而且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得失成败的大问题”；并为如何调查研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地调查了解情况”。

全面阐述“如何学”

围绕着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大发展大进步这个伟大“实践”，习近平就如何学给出了答案。

既要向书本学习，也要向实践学，向群众、专家、外国学。习近平在中央党校2009年秋季开学典礼讲话中提出向书本学，向实践学，向群众学。在中央党校2013年开学典礼上讲话中，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伟大而波澜壮阔，前无古人这一特征，要求“学习应该全面的、系统的、富有探索精神”，提出了“向专家学者学习”，“向国外有益经验学习”。

要正确把握学习方向。习近平把“马克思主义所指引的方向”作为学习的方向，在各种讲话、文章中都强调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学习中特理论及其是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习历史唯物主义，读马列原著。明确指出：“忽视了马克思主义，学习就容易陷入盲目状态甚至误入歧途”。

要勤学善思。习近平强调学习必须下“苦功夫”才“学有所成”；同时强调“要锲而不舍、持之以恒”。学习“不能心浮气躁、浅尝辄止，而应当先易后难、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水滴石穿”。在《序言》中，习近平指出“好学才能上进，好学才有本领”。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勤于学、敏于思，坚持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以学益智，以学修身，以学增才。”

习近平认为勤学与善思不可分割。他引用孔子“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的名言，指出：“学习与思考、勤学与善思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在学习过程中，要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脑子里经常装几个问题，反复思考”。

强调学以致用。习近平多次强调“学习的目的全在于运用”。在治国理政的价值导向下，他进一步要求：“领导干部加强学习，根本目的是增强工作本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他引用毛泽东“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并且是更重要的学习”语录，指出：“领导干部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带着问题学，拜人民为师，做到干中学、学中干，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强调“要把研究和解决重大现实问题作为学习的根本出发点，使认认真真学习成为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不断提高工作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的过程。”

（作者单位：深圳市委党校）

热点关注

减少制度执行的弹性

□ 李志昌

不论什么层次的制度，都是经过正式的、合法的程序制定出的，因此制度具有合法性、权威性、强制性。制度一旦建立，必须严格执行，不能随意、不能变通、不能打折扣。执行制度关键在“严”，如果在执行制度时，主观随意、任意变通、弹性过大，就会出现“制度执行自由裁量空间过大”现象，导致制度执行效果不好。

执行制度如同拉橡皮筋

实际工作中存在一种现象，在执行制度的具体过程中，不严格按制度规定办事，执行制度就像拉橡皮筋一样，紧可以很紧、松可以很松，严可以很严、宽可以很宽，弹性范围很大，这就是“制度执行自由裁量空间过大”现象。这种现象有两个特点。一是具有迷惑性。表面上看是在执行一种制度，好像在制度框架内活动，执行制度的部门或人员也会为自己辩护，说自己是在执行制度，但实际上并没有严格按制度规定办事。二是自由裁量。从一般含义上讲，“自由裁量”就是在裁决衡量、处理解决问题时，不按照严格一致的标准要求，而是根据个人的主观意愿和价值取舍，来随意裁量和处理。执行制度的自由裁量，就是执行制度的部门或人员，根据自己的主观意愿和价值判断，从松紧、宽严程度上改变制度规定的标准，本来制度规定的标准是严格的，一就是一，二就是二，但在具体执行时，出现比一少一点、比二多一点的现象，使得制度规定的标准得不到严格执行。

制度执行自由裁量空间过大现象，具体有三种表现。一是执行制度规定不严格。制度规定包括“必须做什么”和“必须怎样做”两个方面，前者是指做的内容，后者是指做的方式，执行制度时，这两个方面都要严格。有些人对制度规定必须做的，想做就做、不想做就不做；有些人对制度规定必须怎样做的，想怎样做就怎样做，可以这样做、也可以那样做，自由任意性太大。二是随意放宽或收紧制度标准。制度面前不平等，执行制度搞例外，宽可以很宽，紧也可以很紧。因人而异，对一些人很严，对一些人很松；因时而变，有时候很紧，有时候很宽。对于不遵守制度的行为，想纠正就纠正，不想纠正就不纠正、听之任之；可以严肃处理，也可以不处理、不了了之。三是对违反制度的错误行为，在处理时标准不一致、不公平。同样的错误行为可以从轻处理，也可以从重处理。

制度不严密 执行不严格

产生制度执行自由裁量空间过大现象，主要有三个原因。

制度规定本身不严密。有些制度规定笼统抽象、标准不严、尺度宽松。在一些制度中，目的意义、原则要求这些方面讲得很多，但规定不全面、漏洞多，规则不具体、弹性过大，程序不严密、环节不完整，这样的制度，在实际执行时，使得人们难以准确把握，给自由裁量留下很大的空间。有些制度语言表述含糊不清、歧义大，可以这样理解，也可以那样理解，具体操作时就会出现自由裁量。有些制度自相矛盾，前面讲了很多严格执行、坚决执行，最后说一句“可视具体情况、酌情处理”，意思就是可以自由裁量。

执行制度不严格。有些部门和人员在执行制度时，主观随意性突出，不严格遵守制度规定，随意改变制度规定的标准，不严格遵循制度程序，随意省略一些操作环节。有些人形成一种行为习惯，总是想钻制度空子，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变通执行。有的错误理解“从实际出发”，过分强调特殊性、忽视普遍性，过分强调灵活性、放弃原则性，不严格遵守制度。有些人错误理解“解放思想”，简单认为解放思想就是要打破常规、突破制度规定，可以按照自己的想法执行制度。有些人任意理解解释制度规定，把自己的想法和行为说成是制度规定。这些做法必然导致制度执行自由裁量空间过大现象。

对违反制度的错误行为处理不公平。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既包含遵守制度人人平等，也包含处理违反制度的行为也要公平。在实际工作中，对于违反制度的行为，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干扰，以权力地位、身份关系论处，在处理时标准不一致、弹性过大，有的处理、有的不处理，可以这样处理、也可以那样处理，有的从重处理、有的从轻处理，轻微的错误重处理、严重的错误轻处理，等等。这些现象也是导致制度执行自由裁量空间过大的原因。

使制度成为硬约束

减少制度执行自由裁量空间过大现象，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不留“暗门”、不开“天窗”，使制度成为硬约束而不是橡皮筋。

制度本身要严密。规定全面、规则具体、程序严密的制度，是减少制度执行自由裁量空间的基础。制度规定不全面、规则不具体、程序不严密，漏洞多、缝隙大、弹性大，必然给执行时留下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在社会现实生活作中，总有人想钻制度的空子，这是难免的，但是换一个角度想想，如果制度本身很严密、不存在制度空子，有人想钻也钻不了。

严格执行制度。在执行制度时，要克服随意任意性，不能因人而异，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不论什么人都必须遵守制度，严格按制度程序办事，不能搞特权、有例外；也不能因时而变，执行制度要保持一贯性，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严格执行制度。特别要注意，要把不严格执行制度的行为，也作为违反制度的行为来处理。在现实中存在一种现象，有些制度执行者，要求别人严格遵守制度，但把制度作为自己手中的工具，随意自由裁量执行。要别人遵守制度，制度执行者本身就必须严格执行制度。严肃处理自由裁量行为，才能从根本上减少自由裁量现象。

严肃公平处理违反制度的行为。处理违反制度的行为，要排除各种干扰，克服主观偏见，抛开关系亲疏，坚持统一的标准、同样的尺度，同样的错误行为应同样处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以权力地位、身份关系不同来决定处理标准的现象，权力大地位高、身份关系特殊的人违反制度，可以从轻处理，而地位、身份低的人违反制度，则从重处理。这种“自由裁量”现象造成的后果很严重，使得一些人不把制度当回事，更使得大多数人产生不公平感，对制度产生逆反心理甚至对抗行为。不论什么人，不论权力地位、身份关系如何，违反了制度，都必须按照同样的标准受到同样的处理。

制度是一种具有合法性、权威性和强制性的行为规范，制度一经建立，就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违反。在实际工作中执行制度时，会遇到一些极端特殊的情况，会出现一些事先无法预料的复杂问题，因此要注意处理好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一般来说，执行制度要尽量减少自由裁量空间，但由于实际情况的复杂性，绝对没有一点自由裁量空间也是不可能的。在极端特殊情况下，可以灵活处理一些人和事，有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间”，这是允许的。但这样做必须以不违反制度基本规定为前提，而且“自由裁量空间”也是有边界限制的，不是无边界的，灵活到什么程度、自由裁量的范围有多大，都是受限制的，而不是随意任意的，不允许打着“情况特殊”“自由裁量”的幌子，随意任意对待制度、为所欲为。

（作者系云南省楚雄州委党校副校长）

深度观察

明确定位 找出短板 提升质量

□ 陈石山

中共中央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指出，科研是党校工作的生命线，对党校科研工作的重要性、发展方向及目标作出了明确定位，对照《意见》精神，长沙市委党校的科研工作在以下方面还需提高。

回顾总结找差距

完成的主要工作。近年来，我校科研完成的主要工作有三个方面：一是完善了科研制度。2014年根据我校实际，制定了《长沙市委党校科研制度》，这次制度改革加大了奖励力度，同时也注重了约束，文件规定，凡有科研任务的人，一年没在省级及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文章，年终考核只能评基本称职或不称职，促使老师搞科研。二是注重科研氛围的营造。领导重视科研，科研管理部门用心抓科研。近年来，我们举办了多次科研讲坛活动，请名人、名家谈如何从事社科研究；到科研做的比较好的单位进行科研交流活动，交流科研情况与心得；组织年轻老师座谈会；开展科研工作座谈会等，通过这些活动，营造了较浓厚的科研氛围。三是科研成果较多。近年来，我校立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4个，立项湖南省社科基金课题46个，在省级及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论文760篇，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15个。

需要改进的地方。对照《意见》精神要求，我校科研有三个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意识有待加强。目前我校科研基本上是从老师个人爱好、专业领域、研究方向出发搞科研，我能做什么，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关门搞科研，服务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意识不强。最典型的情况是，老师们辛辛苦苦写出调研报告，以呈阅件的方式上报市领导，结果有一半的调研报告没有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二是团队合作意识有待提高。市级党校不能自己培养硕士研究生，所以市级党校的老师大部分是选调进来或招聘而来，同时学科带头人制度难以真正落实，不像高校或省级党校学科带头人的作用发挥的好。老师间的关系较为松散，团队意识不够强，表现在科研上就是联合攻关的少，单打独斗的多，与外单位合作的就更少。三是科研特色不很明显。市级党校的位置有点尴尬，理论上比不过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对实际的了解上，比不过县级党校。所以如果处理不好，市级党校的科研就会形成尴尬局面，理论上难上层次，又难以形成自己的地方特色。

结合实际谋思路

找准定位。《意见》提出：科研是党校工作的生命线，科研要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开展，加强智库建设。这说明了三个问题，党校科研工作的重要性（科研是党校工作的生命线），党校科研工作的发展方向（科研要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开展），党校科研工作的目标（成为党委的智库）。这也为我校科研定好了位。作为市级党校，也是市委的七个智库之一，我校的科研就要围绕市委的中心工作展开。这就要求我们改变目前关门搞科研的模式，要根据市委的需求搞科研。了解市委的需求，根据市委的需要，找准切入点，深入基层，调查情况，写出调研报告。

搭建平台。落实《意见》的要求，实现科研工作的转变，结合我校实际，需完善与搭建三类平台：一是完善市情研究会平台。如市情研究会资助的课题的结项标准要完善，立项课题的数量要调整，要增强市情研究会的开放性，市情研究会资助的课题招标要面向社会。二是成立与完善研究中心。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对接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工作部门，成立与完善包括目前已有的经济研究中心，还要成立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应急研究中心、园区发展研究中心等，有了这些中心，就有了与有关部门联系的平台，也就知道市委市政府在想什么，关心的重点是什么，明白市委市政府的关心重点，从而确立调研课题。三是组建调研团队，以教授、主任、博士为核心组建科研团队，加强集体攻关，年轻教师（包括区县党校老师）以双向选择的方式加入科研团队。

完善制度。为进一步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核心工作，搞好我校的科研工作，要从三个方面完善制度：一是完善课题经费报销制度。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社科规划办联合下发的文件精神，与财政局加强沟通，争取解决或者部分解决课题经费报销中的难题。二是建立校委联系科研课题制度。为加强对课题的指导，每个课题学校派一名校委联系。三是增加完成科研任务途径。2013年科研制度规定，完成科研任务途径有两种方式：在省级及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文章或获得省委党校理论研讨会二等奖及二等奖以上，为鼓励老师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进行科研，要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两种途径：完成进入市委市政府决策视野课题、出版专著。

突出课题。为突出党校科研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的功能定位，不断提高科研质量，未来我校的科研重点要抓好两个方面的课题；一是进入市委市政府决策视野课题，在校委的指导下，科研处、经济研究中心、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应急研究中心、园区发展研究中心，要加强与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包括发改委、科技局、组织部、市委办、政府办、社科联等）的沟通与联系，走出去，请进来，从他们那里了解市委市政府关心的课题，再由科研团队完成。二是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中央党校课题、国家行政学院课题、省社科基金课题。要在加强基础研究的基础上，改变目前在这些课题评审中的被动局面。

（作者单位：长沙市委党校）

科研动态